

1999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感化院（設立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  
（根據《感化院條例》（第 225 章）第 10(1) 條訂立）

1. 感化院的設立

《感化院（設立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25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廢除。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霍羅兆貞

1999 年 8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感化院（設立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25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使聖若瑟弟兄書院別舍不再是根據《感化院條例》（第 225 章）設立的感化院。